**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行政处罚办案流程**

发现违法事实

查看现场（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，持执法证）

制作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勘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

 监测超标

 需采样监测的（监测监察联动）

立案审批（7个工作日内）

当事人缴纳罚款

当事人不服在60日内申请复议

6个月内向法院

提起行政诉讼

60日内不复议

6个月内不诉讼

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7日内送达）

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承办单位履行督促催告义务（十日后仍不履行）

承办单位移交人民法院（强制执行期限届期前十日内）

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

 根据需要 召开案审会

结案

实施现场复查

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7日内送达）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

 召开案审会